**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

**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卷 2](#_Toc169537137)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16953713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16953713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_Toc16953719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169537208)

[第二卷 37](#_Toc169537210)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8](#_Toc169537211)

[第三卷 39](#_Toc1695372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169537213)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附）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41号  联系人：饶工  电话：020-3776091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联 系 人：唐工  联系电话：020-8349217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暂定235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11 | 分包 | 对于非主要监测工作，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监测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及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无 |
| 形式：无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 日 |
| 1.形式：网上答疑：  2.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 日  3.答疑纪要须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4、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5、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 无 |
| 形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
| 形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 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本项目按增值税计算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方法按照粤建市函【2018】898号文、穗建造价【2010】31号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报价超过控制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2.4 | 招标控制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金额及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一、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律视为废标。  二、投标报价及费用计算方式：  1.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编制监测方案，本项目监测综合结算单价原则：（1）《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文）、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号）等有关的监测收费规定相适应的单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以招标人审定为准。  2.投标报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监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算。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监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三、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
| 4.2.2（B）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开标室。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开标室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2（B）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25日内，中标人须提交金额为中标价10%的履约保函。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37760912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41号 |
| 10.2 | 招标监督机构： |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37760912 |
| 10.3 | 其他费用 |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 10.4 | 送达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10.5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0.6 | 拟投入的试验监测设备最低配置 | 见表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监测设备一览表 |
| 10.7 | 其他 | 1. 承包方式：该项目实行下浮率报价方式，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服务、包工作成果、包本服务项目竣工资料整理和存档备案。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验收标准，确保监测项目的规范性及数量能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质量验收和存档备案要求。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2.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后须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并去掉或遮盖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3.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提交与投标资料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给招标人。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应具备自行完成约定项目的监测工作的能力，除另有约定外原则上不得转包和分包。如投标人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书面批准同意后，由投标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确认。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资信业绩资料；

（8）监测方案；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前款所述收费标准和招标控制价范围内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工期要求、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招标内容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监测量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监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二次或多次）、车辆通行费、食宿费、资料费、管理费、规费（按广州市花都区建设项目收费标准）、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其他一切建设使用费（含驻地建设费、临时用水、用电费）、一切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监测的全部利润等所有的服务费用。

3.2.3.2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

3.2.3.3监测数量按实结算，监测综合结算单价原则：（1）《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文）、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号）等有关的监测收费规定相适应的单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实际监测数量以发包人、监理单位、乙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3.2.3.4中标单位根据项目服务范围制定监测方案，结算以确定的检验、监测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监测工程量须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现场确认，否则不予结算。经设计认可，建设单位有权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监测方法和数量）。

3.2.3.5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6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报价，该报价视为已包含了进行监测工作所必要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水电费及现场临时设施等所有费用。

3.2.3.7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十二个月）：

（1）投标人存在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5.1.1投标人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认证范围需包括：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本次招标主要内容的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可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5.1.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③任意一种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甲级、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5.2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职称证和截止投标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5.3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需提供网页截图。

（5）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

（6）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5.4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5其他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中标人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见交易中心系统）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具体格式以评标系统为准）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具体格式以评标系统为准）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评标办法** | |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允许。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CMA计量认证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和3.2.4款规定填报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
| 串通投标情形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A.资信业绩部分**：70分  **B.技术方案部分**：20分  **C.投标报价部分**：10分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A+B+C。（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5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有效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直接取最高投标限价×80%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4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所有不足1%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 类似业绩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认证体系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拟投入本项  设备计划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2.2.4  （2） |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 监测方案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3**分，每下偏1%扣**0.2**分；最多扣**1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新增3.1.4 | 初步评审 | 3.1.4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

### 附表一：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4（1）  资信业绩部分（70分） | 类似业绩  （10分） | | 投标人从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100万元或以上的类似监测业绩，每项2分，本项最多10分。  注：类似监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地铁保护监测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服务合同关键页等清晰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免招标的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17分） | | （1）投标人参编或主编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实施的有关监测类技术标准或规范的，每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标准（或规范或规程）中体现投标人作为主编单位或参编单位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投标人取得监测类发明专利或监测类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1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3）投标人曾获与监测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4）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的得2分，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奖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10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有一项体系认证的，得2.5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  （28分） | 项目负责人（10分） | 项目负责人：  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2、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或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3、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须包括“建筑变形测量”和“基坑监测”）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以上如具有多个级别职称证时，按最高级别得分，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检测员证或培训合格证和人员投标截止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并投标人电子印章。 |
| 技术负责人（8分） | 技术负责人（8分）：  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2、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或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3、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须包括“建筑变形测量”和“基坑监测”）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8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以上如具有多个级别职称证时，按最高级别得分，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检测员证或培训合格证和人员投标截止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0分） | （1）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须包括“建筑变形测量”和“基坑监测”）的，每一人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2）上述（1）持有培训合格证的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一人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每一人加0.5分；本小项最多加5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检测员证或培训合格证和人员投标截止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不予计分。 |
| 拟投入的监测设备（5分） | | 优：设备齐全，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5分；  良：设备齐全，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80％（含8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4分；  中：设备齐全，基本满足监测和工期要求，60％～80％（不含80％）设备属于自有，得3分；  差：设备不能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不予计分。 |
| 2.2.4（2）  技术方案部分（20分） | 监测方案  （20分） | | 优：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6-20分；  良：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2-15分；  中：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8-1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计算方法 |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3**分，每下偏1%扣**0.2**分；最多扣**1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附注：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本项目所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均须提供投入人员投标截止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有效的所在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内容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清晰可辨，证明文件的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因原件扫描件内容模糊或没有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投标人公章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测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测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总得分= A+B+C。（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按现行国家相关要求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注：除本章“格式一”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资信业绩资料

六、监测方案

七、其他资料

##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招标控制价下浮 %，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并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1.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2.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委托人开工指令后，按承诺工期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若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增加监测工作（包括增加监测项目等）的指令，我单位将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4.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为上述工作投入足够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并按要求驻场服务。

5.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8.我方承诺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 |
| 投标总报价 | 元(大写： ) | |
| 下浮率 | % | |
| 服务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技术证书编号 |  |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投标总报价、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格式可自定）**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自定）**

## **格式五、****资信业绩资料**

##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表1：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简 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具备资质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2、人员架构** | | | | | | | | | | |
| 职工总数 |  | | 专业人数 |  | |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 | |  | |
| 从事监测工作  10年以上人数 | | |  | | | 从事监测工作3-10年人数 | | |  | |
| **3、领导人名单** | | | | | | | | | | |
| 职务 | | 姓名 | | | 职称 | | | 从事岗位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手机 | | | 传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联系。**

**表2：投标单位简历表**

|  |
| --- |
|  |

**注：本表中应简述监测投标单位成立时间、单位主要人员结构、单位业绩、监测业务能力、与本监测项目类似的监测业绩。**

**表3：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具体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项目负责人的评分项自行配备。持有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检测员证或培训合格证 | 1 |  |
| 2 | 技术负责人 |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自行配备。持有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检测员证或培训合格证 | 1 |  |
| 3 | 其他主要监测人员 |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其他主要人员的评分项自行配备 | 10 |  |
| 4 | ... |  |  |  |

**表4：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专 业 |  | 最高学历 | |  | | 从事监测  工作时间 | |  |
| 技术职称 |  | 现任职务 |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 **2.个人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工作单位 | | 在该项目任职 | | 负责过的  主要项目 |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能力综述： | | | | | | | | |

注：1、按招标文件附上相关人员职称证、注册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盖公章。

2、拟投入人员简历不够填写，可另编页增写。

**表5：****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见下表，中标人需满足表内主要仪器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标称精度** | **数量** | **检定状态** |
| 1 | 水准仪 | 士0.3mm/km | 1 | 有效 |
| 2 | 铟钢尺 | 0.01mm | 1 | 有效 |
| 3 | 全自动全站仪 | 1”，1.5mm+2ppm | 4 | 有效 |
| 4 | 裂缝宽度监测仪 | 0.01mm | 1 | 有效 |
| 5 | 监测点棱镜 | / | 190 | 有效 |
| 6 | 基准点棱镜 | / | 16 | 有效 |
| 7 | 电脑 | / | 1 | 有效 |
| 8 | 打印机 | / | 1 | 有效 |

注：以上三类工作内容所需设备存在相同项的，按其中工作内容要求配备数量最多的配备即可。本表只作为详细评审的内容，不作为否决性审查的依据。

**表6：投标单位（2020年1月1日至今）监测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 | **监测项目内容** | **业主名称、**  **地址、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业绩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其有效证明。

## **格式六、监测方案（格式可自定）**

**（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 **格式七、其他资料**